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78號

聲 請 人 李柏霖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蔡慧亭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所簽發、面額新臺幣5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2年2月10日、票據號碼458572號之本票1紙，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查本件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係因財產關係而聲請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裁定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